

北京交通大学

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

为规范我校大学英语的课程设置及考核，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，提高语言应用能力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大学英语课程分为基础课程和拓展课程。基础课程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级四个级别，拓展课程分为文化类、学术类、考证类等类别。英语课程每门4学分，按培养方案规定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读12学分大学英语课程。

第二条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，新生入学后按英语水平分别修读基础课程中一至四级相应的课程，后续按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修读相应级别的课程，修完基础课程后仍未修满12学分的学生须继续修读拓展课程。

第三条 学生出现某级别课程不及格的情况，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参加补考或重修该级别课程，若低级别未通过而修读高级别课程，则高级别课程通过后不允许再重新修读低级别课程。

第四条 学生在英语课程未取得12学分前，每学期修读英语课程取得的成绩是过程成绩，在成绩单中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和实际考核成绩记载，每学期评优评先等排名时使用该成绩。

第五条 学生在英语课程取得12学分后，学校对学生的英语水平进行综合评定，将评定成绩记入成绩单，课程名记为“英语综合能力”，记12学分，同时隐去原12学分所包含的课程及成绩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取得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后，在评优、评先、保研等涉及排名时使用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，不再使用原课程成绩。在涉及有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的学生和无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的学生之间排名使用英语成绩时，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高于所有无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的课程成绩。

第七条 学生在取得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之后，选修高级别英语课程可以重新认定“英语综合能力”成绩，但不记载该门课程及成绩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举办的英语水平测试取得的成绩，可通过个人申请的方式换算为“英语综合能力”的成绩。测试包括：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、托福(TOEFL)考试、雅思(IELTS)考试、GRE 考试和 GMAT 考试等。换算公式见附件。

本办法自 2016 级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校外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与英语综合能力成绩换算方法

考试类型	满分	举例		备注	
		证书成绩	校内成绩		
国家四级	710	600 分及以上	A-		分数对应参照往年学生考试成绩制定
		570-599	B+		
		540-569	B		
		520-539	B-		
		500-519	C+		
		480-499	C		
		460-479	C-		
		440-459	D+		
		425-439	D		
国家六级	710	525 分及以上	A	限制报考次数（具体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）	
		500-524	A-		
		480-499	B+		
		470-479	B		
		460-469	B-		
		450-459	C+		
		440-449	C		
		425-439	C-		
托福	120	90-120	A		不限次数
		79-89	A-		
雅思	9	6.5-9	A		不限次数
		6	A-		

GRE	340	300-340	A	不限次数
		280-299	A-	
GMAT	800	676-800	A	不限次数
		636-675	A-	